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09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披露《关于收购得康生物 60% 股权的公告》，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康生物”）股东时宏珍将其持有的 36.67% 股权、包天将其持有的 18.33% 股权、吴雪琴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你公司，交易价格共计 1.8 亿元，交易完成后，得康生物成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

你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得康生物主要业务是提供针对恶性肿瘤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 DC、CTL、NK、NK-T、CIK 和 DIK 等为工具的细胞免疫技术平台，其核心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其经营模式主要是与各三甲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其需要为其提供免疫细胞治疗技术服务。报告期末，你公司因收购得康生物形成商誉 1.62 亿元。

你公司收购得康生物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承诺得康生物在 2015、2016 以及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和 8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得康生物经审计的 2015、2016、2017 年每年度净利润小于前述年度净利润额，银河集团将按年对不足净利

润部分以现金方式对银河生物进行补偿。而你公司定期报告显示，根据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得康生物 2015 年审计报告，得康生物 2015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1,906.28 万元。按照收购协议相关规定，你公司已正式向银河集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 1,093.72 万。截止财务报告披露日，银河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以现金方式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款 1,093.72 万元。

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收购得康生物产生的 1.62 亿元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2）近期，媒体报道称卫计委 5 月 4 日召开会议，明确细胞免疫治疗仍然属于临床研究阶段，不得用于临床治疗。请你公司说明卫计委对细胞免疫治疗的上述政策导向对得康生物的免疫细胞治疗业务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3）在得康生物 2015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以及卫计委的相关政策可能影响得康生物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进行，请进一步说明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4）请你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银河集团业绩补偿的完成情况，以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得康生物 2015 年审计报告。

2. 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投资收益项下，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 亿元，而证券投资情况表显示，

上述投资收益来源于出售天成控股股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112	天成控股	74,670,119.58	公允价值计量	56,212,200.00				105,435,361.47	101,317,419.27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置换

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根据上述表格，你公司持有天成控股的股票期初账面价值为 5621.22 万元，出售金额为 1.0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损益 1.01 亿元的计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2) 你公司出售天成控股股票形成投资收益为 1.01 亿元，占你公司 2014 年净利润（2608 万元）的比重超过 100%，请你公司结合我所《股票上市规则》9.2 条、9.3 条的规定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临时公告义务。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51 亿元，较期初增长 176.66%，同时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1.57 亿元。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9% 的情况下，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说明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 请你公司结合与应收票据购买方的协议内容说明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的依据的充分性，相关协议请报备至我部；

(3) 请你公司列示 2015 年度应收票据（包括当年已贴现并终止

确认的票据)前五名客户的名称、应收票据金额、交易内容及是否为关联方等。

4. 根据你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明细,报告期你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930.56 万元,占你公司上年度净利润(2608 万元)的 35.68%,请你公司说明逐项列示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补助项目、发放主体,并结合我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4 项的要求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临时公告义务。

5. 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4281.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7.97%,营业外收入明细中,其他项目的金额为 3284.6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其他项目中的具体内容,相关营业收入产生原因及对应金额情况。

6. 报告期你公司 9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输配电业务及电子信息产业,从 2008 年以来,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值,请你公司说明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及盈利能力的措施。

7. 2015 年 3 月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募集资金 11.5 亿元用以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与银河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的协议公告》,计划与银河集团共同出资 20 亿元发起设立总规模达到 60 亿元的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请你公司说明投入上述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以及后续资金保障。鉴于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计划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后投入至上述产业基金。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

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6 日